

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中的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“联合审图”审查费用项目 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340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6.3785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“联合审图”审查费用项目 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340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6.3785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城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